

抚顺市海阳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
(2021-2023)

组织单位：抚顺市河长制办公室

编制单位：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

抚顺市海阳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

批 准：徐星星

核 定：李宏峰

审 查：苑明文

校 核：康雪琼

项目负责人：隋文华

主要设计人：岳 斌 牟 聪 隋文华

目 录

1	综合说明	1
1.1	编制依据	1
1.2	编制对象	3
1.3	编制主体	3
1.4	实施周期	3
1.5	河长组织体系	3
2	管理保护现状与存在问题	1
2.1	河流概况	1
2.2	管理保护现状	5
2.3	存在问题分析	2
3	管理保护目标	5
3.1	水资源保护目标	5
3.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目标	5
3.3	水污染防治目标	5
3.4	水环境治理目标	6
3.5	水生态修复目标	6
4	管理保护任务	7
4.1	水资源保护任务	7
4.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任务	7
4.3	水污染源任务	7
4.4	水环境任务	8
4.5	水生态任务	8
4.6	执法监管任务	8
5	管理保护措施	9
5.1	水资源保护措施	9
5.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措施	9

5.3 水污染防治措施	9
5.4 水环境治理措施	10
5.5 水生态修复措施	10
6 保障措施	11
6.1 组织保障	11
6.2 制度保障	11
6.3 经费保障	11
6.4 队伍保障	11
6.5 机制保障	11
6.6 监督保障	11
7 附件	13

1 综合说明

1.1 编制依据

1.1.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10. 《辽宁省水文条例》
11. 《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
12. 《抚顺市河道管理条例》

1.1.2 政策文件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
2. 《水利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的函》
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办建管函【2017】1071号）
4. 水利部、国家计委《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水政〔1999〕7号
5.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6.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辽

政办发【2017】30号)

7. 辽宁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辽宁省“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编制通则》的通知（辽河长办【2017】3号）)

8.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水利厅、土地局关于对已建成水利工程划定管理、保护范围意见的通知》（辽政协办发【1994】33号）)

9.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5】79号）)

10.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十四五”工作方案和辽宁省“十四五”封闭地下水取水工程总体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6】84号）)

1.1.3 工作方案

1. 《辽宁省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
2. 《抚顺市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

1.1.4 技术标准

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2004）；
2.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520-2014；
3.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4.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5. 《水功能区划分标准》（GB/T50594-2010）
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
10. 国家现行其他有关的规范及技术标准。

1.1.5 相关规划、报告及其他资料

1. 《抚顺市水利综合规划报告》（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2012年）；
2. 抚顺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抚顺市水务局 2020.12）；
3. 《辽宁省水功能区划调整报告》（辽宁省水利厅 2016.12）；

4. 其他资料。

1.2 编制对象

我市“一河一策”均已以整条河流为单元编制，本报告以海阳河整条河流为单元进行“一河一策”编制。

河流名称：海阳河。

河流位置：海阳河位于抚顺市清原县，是浑河大伙房水库上游左岸的一级支流，河源位于清原镇的新立屯村，河口位于南口前镇的南口前村。海阳河流域面积189.9km²，河长29.2km，河道平均比降6.1‰。发源于清原镇新立屯村的北台沟，向西流经新立屯村、阿尔当村、南三家村、海阳村、高力屯村后，在南口前村汇入浑河。

所属水系：海阳河属浑河水系，是浑河一级支流。

跨行政区域：清原县清原镇和南口前镇。

1.3 编制主体

本次《抚顺市海阳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编制工作，是在梳理现有相关涉水规划成果基础上，重点从“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水环境、水生态、执法监管”六大任务入手，摸清河湖管理保护现状，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制定管理保护目标、任务和措施。

方案组织单位：抚顺市河长制办公室。

方案编制单位：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 实施周期

本次《抚顺市海阳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现状年为2020年，实施周期为2021-2023年。

1.5 河长组织体系

我市设置了市、县两级河长制办公室，本河主要涉及抚顺市河长制办公室，清原县河长制办公室。

河长制办公室工作职责为：河长制办公室承担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协调落实本级河长及上级河长制办公室确定的工作事项，组织拟订本地区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在河长制办公室组建前由水利部门牵头组织编制工作方案）、根据相关部门意见统筹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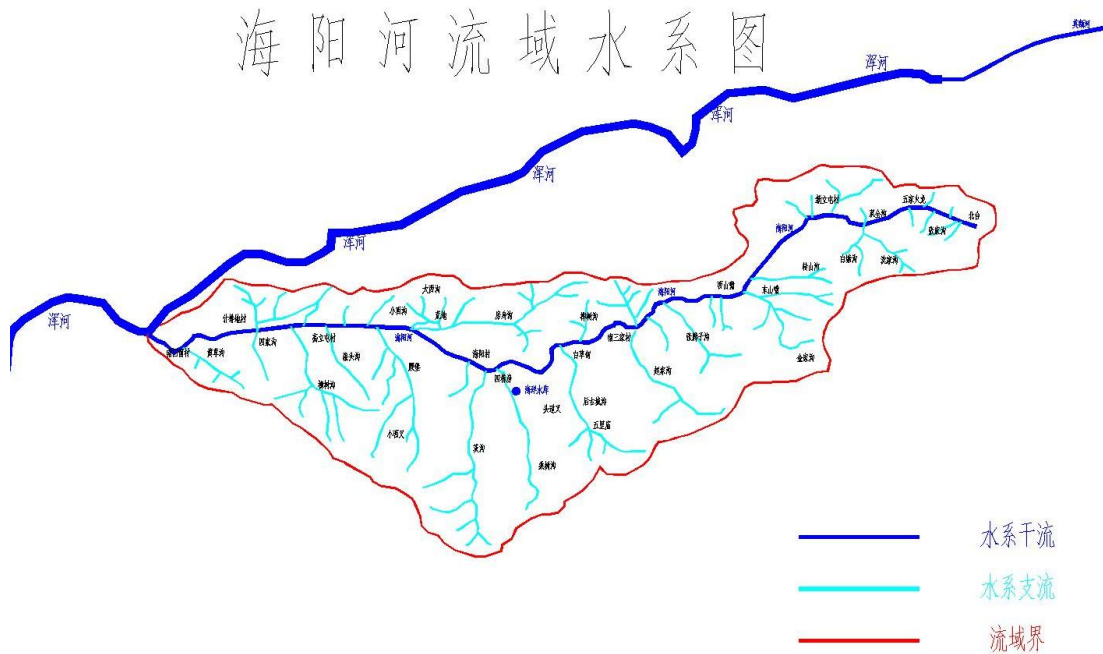
定河长制考核办法和相关工作制度，协调各有关部门拟订本行业工作目标、统筹拟订本地区及各河长责任区综合工作目标，组织各有关部门开展监督考核工作、综合汇总考核结果；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及总河长、河长汇报工作情况、报告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有关情况和反映问题，督促各部门落实工作要求；全面掌握辖区河道管理状况，负责河长制信息平台建设，开展河道保护宣传等。

2 管理保护现状与存在问题

2.1 河流概况

2.1.1 概况

海阳河为浑河一级河流，位于抚顺市清原县境内，河流长度为 29.2km，流域面积为 189.9km²。海阳河流经抚顺市清原县清原镇的新立屯村、阿尔当村 2 个村，南口前镇的南三家村、海阳村、南口前村 3 个村。



海阳河流域水系图

表 2-1

海阳河流经区域表（自上游向下游）

序号	流经行政村	所属乡镇	所属县	岸别
1	太平沟组	清原镇	清原县	右岸
2	新立屯村	清原镇	清原县	右岸
3	阿尔当村	清原镇	清原县	右岸
4	东山嘴组	清原镇	清原县	左岸
5	南三家村	南口前镇	清原县	左右岸

6	海阳村	南口前镇	清原县	左右岸
7	高力屯村	南口前镇	清原县	左右岸
8	南口前村	南口前镇	清原县	左右岸

2.1.2 水功能区划

海阳河上没有水功能区划。本河为浑河一级支流，入河口所在浑河干流段属于浑河清原县南口前镇段。

2.1.3 河（库）水质

海阳河没有水质监测数据，现状实地调查水质存在轻微污染现象，需要对该段河流进行水质监测，水质目标为Ⅱ类。海阳河上游有一座海阳水库，海阳水库工程规模属于小（1）型水库，工程等别为Ⅳ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水库的设计标准是30年一遇，校核标准是300年一遇。校核洪水位26.74m，相应库容128.36万m³；设计洪水位26.02m，相应库容118.28万m³；防洪限制水位24m，正常高水位24m，死水位11.45m。

2.1.4 涉河建筑物和设施

2.1.4.1 堤防情况

海阳河堤防工程有15处，主要型式有植物护坡、丁坝、干砌石、混凝土直墙、固滨笼以及混凝土护坡，总长度约20.66km，详见表2-2。

表 2-2 堤防工程统计表

序号	所在地名	工程型式	地理位置坐标		长度（m）	岸别	工程现状
1	南口前村	绿滨垫	41°59'22"	124°35'49"	520	左	完好
2	南口前村	混凝土直墙	41°59'16"	124°36'12"	450	左	未封闭
3	南口前村	浆砌石	41°59'04"	124°36'24"	110	左	完好
4	南口前村	绿滨垫	41°59'09"	124°36'40"	750	左	完好
5	什排地村	干砌石	41°59'24"	124°36'52"	3810	右	完好
6	什排地村	干砌石	41°59'17"	124°37'19"	2170	左	完好
7	高力屯村	固滨笼护脚 生物护坡	41°59'33"	124°38'50"	750	左	完好
8	高力屯村	干砌石	41°59'36"	124°39'22"	1880	左	完好

序号	所在地名	工程型式	地理位置坐标		长度 (m)	岸别	工程现状
9	高力屯村	丁坝生物	41°59'32"	124°40'44"	1450	左	完好
10	高力屯村	丁坝生物	41°59'32"	124°40'44"	1450	左	完好
11	海阳村	绿滨垫	41°59'09"	124°41'47"	1780	左	未封闭
12	海阳村	绿滨垫	41°59'10"	124°41'52"	1970	右	完好
13	白草甸村	干砌石	41°58'47"	124°44'08"	1820	左岸	完好
14	南三家村	固滨笼	41°59'39"	124°45'35"	850	右岸	完好
15	阿尔当村	固滨笼	42°00'49"	124°48'28"	900	右岸	完好
合计					20660		

2.1.4.2 护岸情况

本河流两岸无护岸。

2.1.4.3 跨河桥梁

海阳河有桥梁 21 处，其中，铁路桥 1 座，交通桥 11 座，漫水桥 9 座。详见表 2-3。

表 2-3 桥梁统计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宽度 (m)	现状过流标准
1	南口前铁路桥	6	不详
2	南口前北桥	10	不详
3	南口前漫水桥	4	10 年
4	南口前东漫水桥	4	10 年
5	什排地漫水桥	4	10 年
6	什排地公路桥	7	不详
7	海阳西桥	10	不详
8	林场桥	4	不详
9	海阳村水毁桥	5	阻水
10	茨沟桥	6	不详
11	海阳村东桥	10	不详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宽度 (m)	现状过流标准
12	白草甸漫水桥 1 号	4	10 年
13	白草甸漫水桥 2 号	4	10 年
14	白草甸漫水桥 3 号	4	10 年
15	南三家西漫水桥	4	10 年
16	南三家村桥	4.5	不详
17	南三家东桥	10	不详
18	西山嘴西漫水桥	4	10 年
19	西山嘴漫水桥	4	10 年
20	阿尔当公路桥	10	10 年
21	双全沟桥	5	不详

2.1.4.4 其他工程

海阳河共有拦河闸工程 11 座。

表 2-4 海阳河其他工程情况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个数	位置	
1	南口前拦河闸	1	41°59'18"	124°37'13"
2	什排地西拦河闸	1	41°59'27"	124°37'50"
3	什排地拦河闸	1	41°59'32"	124°38'30"
4	什排地东拦河闸	1	41°59'34"	124°39'42"
5	高力屯拦河闸	1	41°59'34"	124°40'07"
6	海阳拦河闸	1	41°58'52"	124°42'27"
7	白草甸拦河闸	1	41°59'35"	124°45'27"
8	南三家拦河闸	1	42°00'08"	124°46'36"
9	西山嘴拦河闸	1	42°00'12"	124°47'58"
10	阿尔当西拦河闸	1	42°00'41"	124°48'20"
11	阿尔当拦河闸	1	42°01'01"	124°48'37"

2.2 管理保护现状

2.2.1 水资源保护现状

海阳河为浑河一级支流，无水功能区划，入河口在浑河干流南口前段。海阳河为季节性山区河流，常年有水，除汛期外河道大部分水量极少或者是断流。

通过现场走访调查发现，河道两岸多为农田和村屯，地表水多作为农业灌溉用水使用，无其他利用地表水情况。海阳河排污口信息如表 2-5 所示：

表 2-5

海阳河入河排放口信息表

总序号	所在行政区域		排口名称			排口位置			排口信息			排入水体信息		
	县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左/右岸	名称	经度 (E) (°)	纬度 (N) (°)	位置描述	排口类型	排口尺寸	排放方式	所在水功能分区		排入水体的水质目标
												一级区名称	二级区名称	
1	清原县	南口前镇	南口前	1-左岸	南口前镇北口前村浑河北腰堡酒厂后面雨污混合排污口	124.603269	41.987546	南口前政府房后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3、500mm以上	3-季节性排放	4-开发利用区	3-农业用水区	2-II类
2	清原县	清原镇	新立屯村	2-右岸	清原镇新立屯村海阳河泵房边雨污混合排污口	124.832099	42.031285	新立屯村南泵房边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2、300-500mm	3-季节性排放	4-开发利用区	3-农业用水区	2-II类
3	清原县	南口前镇	南口前村	1-左岸	南口前镇政府周边污水处理设施	124.601552	41.988390	镇政府北	5-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口	1、200-300mm	1-连续排放			2-II类

2.2.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现状

海阳河的河道确权划界工作已经完成。水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实施分区管理尚未完成。海阳河上游支流沿岸存在挤占河道的情况。

2.2.3 水污染源情况

流域内农业土地利用集约化程度低，为了追求农作物的高产，过量使用农药和化肥，以致在降水或灌溉过程中，残留农药和过剩化肥通过农田地表径流、壤中流、农田排水和地下渗漏，进入水体而形成面源污染。

海阳河河段上没有畜禽集中养殖场，只有农户自家散养的畜禽，数量较少，对河道水污染影响较小。海阳河流域村屯较为分散，无法对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区内无污水处理厂。海阳河上目前没有工业企业，不存在工业废水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情况。海阳河流域没有水质监测断面，根据现场踏勘，河道水质较好、无死水潭，无发绿水体。

2.2.4 水环境现状

河道内存在向河道流域内乱倒垃圾，垃圾无序堆放的问题。河道沿线无水文站点、水质监测断面。现状水体局部段存在污染问题，多集中于村屯、农田等人口或种养殖密集区域，但河流整体水环境较好，河道没有黑臭水体及劣Ⅴ类水体。



图 2-1 乱倒垃圾

2.2.5 水生态现状

河道水体流动性较差，基本依靠自然降雨和生态补水，受上游来水量逐年减少趋势及工农业争水影响，河道生态需水保障不足。河道防护衬砌方式不完善，使周围地表水与地下水之间的交换受到影响，导致河水中及河道两岸植被数量减少，生物多样性受到破坏，对维持生态平衡不利。

2.2.6 河流管理保护体制机制情况

本河位于清原县清原镇和南口前镇，主管部门为抚顺市清原县水务局，水政执法为县水务局。

2.3 存在问题分析

2.3.1 水资源保护问题

1.河道沿岸为农村，存在农业生活节水制度、节水设施建设滞后的问题

海阳河沿线基本为农村段，目前清原县节水责任主体还有待进一步明确，考核、监督和惩罚措施力度有待加强，各部门缺乏统一协调，无法形成统一整体的节水体系。

资金投入不足，节水设施投入不能覆盖区域。

2.农业生活用水效率低的问题

河道水体流动性较差，基本依靠自然降雨和生态补水，受上游来水量逐年减少趋势及工农业争水影响，河道生态需水保障不足。河道防护衬砌方式不完善，使周围地表水与地下水之间的交换受到影响，导致河水中及河道两岸植被数量减少，生物多样性受到破坏，对维持生态平衡不利。

2.3.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问题

1.本河流域岸线保护分区管理不严格

本河段水域岸线保护利用划定已完成，相关部门不断加强了沿河岸线开发利用管理措施，但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相关法律法规尚不健全，缺乏统一的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

2.耕地侵占河道

局部河段有农民擅自开垦耕地侵占河道，导致生态岸线比重减小。

2.3.3 水污染源问题

1.存在农药、化肥等农业面源污染的问题

面源污染是水体污染的重要来源。农业耕地化肥农药施用量大。为了追求产量，农民在农药施用上凭借经验，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未得到推广。农业化肥和农药的不合理使用，使用效率低，通过农田地表径流、壤中流、农田排水和地下渗漏，进入水体而形成的面源污染。

2.存在畜禽养殖污染的问题

流域内虽然没有集中的大型养殖户，但村民违规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规模性家禽（鹅）养殖的现象普遍存在。虽然大部分牲畜粪便都用于耕地堆肥，但也有粪便在河边堆放，被雨水冲入河道，造成水污染。

3.农村污水未有效治理

流域内农村段现状生活污水排放没有任何处理设施，未经处理的污水排入河道，由于村屯段大多位于海阳河支流河道，水体流通性差，加剧了河道内的污染。

2.3.4 水环境问题

海阳河上没有设置水质监测断面，无法对水质污染问题进行界定。目前沿河村屯众多，存在乱倒垃圾、秸秆等严重问题，未形成农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导致村屯段水环境变差。

2.3.5 水生态问题

1.存在河道生态基流不足、体流通性差、个别处富营养化

海阳河枯水期生态用水不足，现状基本为自然降水补充，自然补水量有限，水体流动性差，自净能力不足；村屯段污水通过沿河口门进入河道，污染物的富集导致水体中的氮、磷等营养物质含量较高。

2.河道淤积萎缩、行洪能力差

随着较大洪水，河道岸线被冲毁，堤线曲折，局部段河道狭窄，没有得到及时的治理，导致河道淤积，河流水面面积萎缩，严重阻碍了河道的生态建设。

2.3.6 执法监管问题

本河道管理保护存在执法队伍人员少、经费不足、装备差、力量弱的问题，区域内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未形成的问题，执法手段软化、执法效力不强的问题，日常巡查制度不健全、不落实的问题，涉河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打击力度不够、震慑效果不明显的问题等。信息化建设滞后，综合性信息平台尚未建设，信息沟通较慢。

3 管理保护目标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十四五”工作方案和辽宁省“十四五”封闭地下水取水工程总体方案的通知》及已批复的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规划，结合实际和可能达到的预期效果，做到可监测、可监督、可考核，确定海阳河河流管理保护目标如下。

3.1 水资源保护目标

加强水资源保护主要包括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加强水资源监测和重要水功能区水域。一般包括河道取水总量控制、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水功能区监管和限制排污总量控制、提高用水效率、节水技术应用等指标。

1. 农业生活、节水设施覆盖

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农业生活、节水设施覆盖率指标持续改善。

2. 提高农业生活用水效率

把高效节水灌溉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作为水利脱贫攻坚和支持幸福美丽乡村建设、推荐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业节水的重要工作；准确把握目标，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实现预期指标值。

到 2023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制度，“双控”措施有效落实，目标全面完成，初步实现城镇发展规模、人口规模、产业结构和布局等经济社会发展要素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用水总量得到有效控制。

3.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目标

截止到 2023 年，基本解决对岸线乱占滥用问题。

3.3 水污染防治目标

水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包括一般包括入河道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减排整治与监管、面源与内源污染控制等指标。

1. 实现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

集成推广水稻侧深施肥、玉米种肥同播、玉米机械深施、水稻适期施肥、经济作物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应用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推进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肥料农药使用量保持零增长，肥料农药利用率保持40%以上。建立完善的统防统治统施的专业组织，培训专门人员，逐渐淘汰老式植保机械。

2. 畜禽养殖污染集中处置

重点治理两侧500m内陆域禽畜养殖污染。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3.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积极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等工程措施，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3.4 水环境治理目标

水环境治理目标一般包括主要控制断面水质、水功能区水质、黑臭水体治理、废污水收集处理、沿岸垃圾废料处理等指标，有条件地区可增加亲水生态岸线建设、农村水环境治理等指标。

3.5 水生态修复目标

目前，该河道水生态河道连通性不好，主要是由于河流缺少明流所致，除汛期外，生态基流基本没有，水生态目标是增加河流清淤疏浚、并加大水土保持治理力度。

4 管理保护任务

4.1 水资源保护任务

强化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的管理工作，加大节水工程的建设和改造力度，继续推进各乡村节水型社会建设、节水型企业建设，制定节水型创建目标，纳入年度工作考核，逐步提升节水型建设覆盖率。大加快乡村老旧供水管网改造，降低乡村供水管网漏损率。持续推进农业节水。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进一步改造和扩大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及其覆盖率，减少农业地下水开采；因地制宜调整农业布局和种植结构，发展设施农业和生态农业，完善灌溉用水监测计量，创建节水型灌区。

加大节水宣传力度。各区县加大节水宣传，鼓励开展与节水相关的主题宣传志愿活动；依托节水型社区、节水型学校、节水型公共机构等节水型载体创建，加强节水教育培训，推进节水教育实践基地建设。

4.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任务

优化沿河岸线开发利用空间布局，调整岸线功能，加强对沿岸垃圾、秸秆堆放问题的处理力度。全面加强河道治理保护能力，开展河道防洪薄弱环节。尽可能提高岸线开发效率，充分发挥岸线生态、经济效益。

4.3 水污染源任务

1.合理、严控农药化肥用量

施用有机肥，改变传统耕作和灌溉方式，运用生态学和生态经济学理论为指导，从系统思想出发，按照生物共生和物质循环再生原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成果、现代管理手段以及传统农业的有益经验，因地制宜。

2.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面源污染物类型仍然以畜禽养殖为主。因此，面源污染治理的重点应以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为主，其他类型为辅，同时提倡科学种植、清洁乡村等措施，控制农业面源污染，降低对水资源的不利影响。

3.推进农村污水治理

实行沿河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

4.4 水环境任务

1.严格防范水环境风险

有效治理现状河道内垃圾，加强对乱倒垃圾渣土情况的管控。禁止农村垃圾随意丢弃、堆放、焚烧。

2.制定实施水质达标方案

对入河湖污染源、内源污染、水系连通等各种影响达标的因素进行全面调查分析，结合限制排污总量意见要求，按照一河一策原则，制定水质达标实施方案，明确治理措施和项目计划，推进落实。

4.5 水生态任务

以实现水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为目标，大力推进河流生态建设，在规划的基础上稳步实施退田还湖还湿。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改善水生生境，提升河湖水生生物多样性，加强河道治理。针对河流生态基流不足、水体流通性差等问题，由水务局牵头加强河道生态修复，推进河道生态治理。科学确定生态流量，完善水量调度方案，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联合调度管理。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

推进河道清淤疏浚整治及流域内水土流失治理工作，在此基础上完成生态护岸建设方案的制定，确保生态护岸工程建设的有效实施，打造人水合一的优美河道景观。

4.6 执法监管任务

1.建立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落实河湖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主体和人员，实行河湖动态监管。

2.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加大河湖管理保护监管力度，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

3.依法查处水污染案件。

4.落实河湖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单位、人员、设备及运行经费。

5.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大河湖违法案件查处力度。

6.加大对河湖重点区域、敏感水域的执法监管，对违法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

5 管理保护措施

5.1 水资源保护措施

1.完善行政事项监管

加强水资源费（税）征收，强化用水激励与约束机制，实行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加强水功能区水质监测，保证考核断面监测断面的监测频次达到1次/月。

2.加强推广培训

加强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加强节水设施器具的应用。进而发展节水型农业，防止大水漫灌，减少渠道渗漏。

5.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措施

严格实行分区管理，落实监管责任。按照已确定的河道空间范围，完善保护区隔离防护以及设置警示牌和标识牌。

加大侵占河道、违规临河跨河穿河建筑物和设施的整治清退力度，加强涉河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加大乱占滥用河湖岸线行为的处罚力度；争取资金对防洪薄弱环节进行综合治理。

5.3 水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农药、化肥等农业面源防治

推进农业病虫害技术的推广，提高化肥和农药的效率，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提高作物对土壤养分的吸收，将减少农药和养分流失危险造成水污染。

2.加强农村污水治理

（1）农村雨水宜利用边沟和自然沟渠等进行收集和排放，通过坑塘、洼地等地表水体或自然入渗进入当地水循环系统。鼓励将处理后的雨水回用于农田灌溉等。

（2）对于人口密集、经济发达、并且建有污水排放基础设施的农村，宜采取合流制或截流式合流制；对于人口相对分散、干旱半干旱地区、经济欠发达的农村，可采用边沟和自然沟渠输送，也可采用合流制。

（3）鼓励采用沼气池厕所、堆肥式、粪尿分集式等生态卫生厕所。在水冲厕所后，鼓励采用沼气净化池和户用沼气池等方式处理粪便污水，产生的沼气应加以利用。

（4）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沼液及沼渣等可作为农肥施用，在当地环境容量

范围内，鼓励以就地消纳为主，实现资源化利用，禁止随意丢弃堆放，避免二次污染。

(5) 小规模畜禽散养户应实现人畜分离。鼓励采用沼气池，并实施“一池三改”，推广“四位一体”等农业生态模式。

5.4 水环境治理措施

由环保局牵头，开展综合整治农村环境行动和加强对河流水质优良率的监管，由城建局负责推进宜居乡村建设。

加强河道卫生管理，在明显位置张贴《禁止向河道弃置垃圾等废弃物的通告》，对沿河居住的村民各家各户发放通告并口头宣传告知，并在沿线河道内悬挂宣传条幅。

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综合整治城市水系、治理黑臭水体、改善河道水环境。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加强农村卫生意识宣传，转变生产生活习惯，完善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措施。

5.5 水生态修复措施

针对河流生态基流不足、水体流通性差等问题，由水务局牵头加强河道生态修复，推进河道生态治理。科学确定生态流量，完善水量调度方案，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联合调度管理。加强水生物资源养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

强化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加大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区、生态敏感区保护力度。加强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和综合治理，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维护河湖生态环境。加强水土流失监测预防，推进河道流域内水土流失治理，积极推进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协调落实补偿资金。

发挥乡镇经济功能，积极利用社会资本，推进河道清淤疏浚整治工程，实现水系连通，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禁止侵占自然河湖、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开展河湖健康评估。

6 保障措施

6.1 组织保障

各级河长负责方案实施的组织领导，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分办、督办等工作。要明确各项任务和措施实施的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落实监督主体和责任人。

6.2 制度保障

严格按照市、区两级建立的《河长制管理办法》要求，推进各项制度的落实。

6.3 经费保障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河长办要积极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计划，当好各级政府的参谋，争取国家和省里的支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利用市场机制，多渠道、多元化筹集资金，对于城镇供水、旅游等经济效益明显的水利工程，通过批准特许经营权、放宽社会资金参与水利建设的限制条件和提高回报保障等措施，加大水利投入，搞好工程建设和运营。同时要积极争取增加前期经费的投入，保障各项水利工程前期工作需要；进一步落实从水利建设基金中安排不少于 3%的比例用于水利规划、勘测设计、专题研究及项目管理等工作。继续加大水利建设基金、河道堤防修建维护费和水资源费征收力度，对公益性为主的水利工程建设，要以各级政府投入为主渠道，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河湖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任务，建立长效、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

6.4 队伍保障

健全河湖管理保护机构，加强河湖管护队伍能力建设。

推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河湖管理保护工作，鼓励设立企业河长、民间河长、河长监督员、河道志愿者、巾帼护水岗等。

6.5 机制保障

结合全面推行河长制，加强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的沟通协调机制、综合执法机制、督察督导机制、考核问责机制、激励机制等机制建设。

6.6 监督保障

加强同级党委政府督察督导、人大政协监督、上级河长对下级河长的指导监督；

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拓展、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升监督管理效率。

7 附件

表 1 海阳河管理保护问题清单

问题类别	主要问题	成因简析	所在位置	备注
水资源保护	农业生活节水制度、节水设施建设滞后	各部门缺乏统一协调，资金投入不足	全流域	
	农业生活用水效率低	各部门缺乏沟通整合，资金投入不足	全流域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上游农村段存在挤占河道问题	监管不严、执法力度不够	河道局部沿岸	
水污染	存在农药、化肥等农业面源污染严重的问题	监管不严、百姓环保意识差	全流域	
水污染	畜禽养殖污染的问题	监管不严、缺乏环保意识及环保教育	河道局部沿岸	
水环境	在河道内存在生活垃圾、秸秆等堆放	监管不严、执法力度不够	河道局部沿岸	
水生态	生态基流不足、水体流通性差、个别处富营养化	降雨量少，径流不足	河道局部支流	
	河道淤积萎缩、行洪能力差	征占地问题、洪水冲刷	河道局部沿岸以及支流	
执法监管	队伍人员少、经费不足、装备差、力量弱	政府投入资金不够	全流域	
	信息化建设滞后	人力和资金投入不足	全流域	

表 2 海阳河全面推行河长制目标清单

目标类别	总体目标			阶段目标			责任部门	备注
	主要指标	指标值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现状	预期					
水资源保护	农业生活、节水设施覆盖率指标持续改善	覆盖率低	持续改善	针对农村不同经济作物，推广适宜节水灌溉方式，改造、增加农业生活、节水设施建设，持续改善节水设施			清源县水务局	
	提高农业生活用水效率	效率低	用水总量得到控制	2023年建立完善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制度，“双控”措施有效落实，目标全面完成，用水总量得到控制			清源县水务局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对岸线乱占滥用开展清理整治	部分河段存在侵占河道情况	基本解决侵占问题	针对具体情况设计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	按照计划进行整体整治	检查验收并巩固成果	清源县水务局 清源县自然资源局	
水污染防治	实现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		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	推进新肥料新技术应用和有机肥资源利用，优化肥料使用结构，推行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加强科学用药指导			清源县水务局	
	畜禽养殖污染集中处置	家禽粪便、污水与雨水混合排入河道内	散养密集区变为集中处置	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清源县生态环境局	
环境治理	河道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河道内基本无垃圾堆放	完成垃圾堆放河段的清理工作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制机制	清源县水务局	
水生态修复	水生态基流修复	局部生态基流不足	逐步产生生态基流	优化经济布局，确定修复方案	出现自然生态基流	实现生态基流稳定产生	清源县水务局	
	河道清淤疏浚	河道淤积	保证河道正常输水能力	及时清理河道淤积，治理流域内水土流失			清源县水务局	

表 3 海阳河全面推行河长制任务清单

任务类别	总任务	阶段目标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填写部门	备注	
		指标项	指标值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水资源保护	农业生活、节水设施覆盖率指标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节水设施覆盖率	积极筹措资金针对农业生活、节水设施进行排查维修、增加农业生活、节水设施建设			清源县水务局					
	提高农业生活用水效率	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监测计量，全面建设农业生活用水设施建设，2023年基本完成设施全覆盖				清源县水务局					
水域岸线管护	有效解决违规侵占河道问题	对岸线乱占滥用开展清理整治	基本解决侵占河道问题			编制实施方案，加强综合执法	解决部分河段侵占河道问题	解决侵占河道问题	清源县水务局、清源县自然资源局		
水污染防治	合理、严控农药化肥用量	实现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	科学合理用药；转变传统的灌溉方式			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			清源县水务局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散养密集区变为集中处置	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逐步推广畜禽粪便排污处理技术，制定有效的治理措施方案，建设处理设施，2023年解决畜禽粪便集中处理			清源县水务局、清源县生态环境局		
水环境治理	河道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清除河道内垃圾	河道内无垃圾堆放			继续普及环境保护知识，针对个别向河道扔垃圾现象严惩			清源县水务局		
水生态修复	生态基流修复治理	河流生态建设情况	全面实施河流生态修复治理			优化经济布局，确定修复方案	出现自然生态基流	实现生态基流稳定产生	清源县水务局		
执法监管	建立完善河湖执法监管体制及河湖管护长效机制	加强县市联动巡查，及时打击处理	建立完善河湖执法监管体制及河湖管护长效机制						清源县水务局、清源县公安局		
	严厉查处、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	加强县市联动巡查，及时打击处理	加强县市联动巡查，及时打击处理						清源县水务局、清源县公安局		

表 4-1 海阳河面推行河长制措施及责任清单（第 2021 年度）

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分工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监督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监督事项	
水资源保护	农业生活、节水设施覆盖率指标持续改善	清源县水务局	针对农村农业生活、节水设施覆盖率低的问题，推广适宜节水灌溉方式，持续改善节水设施			市水务局	监测次数及成果	
	提高农业生活用水效率	清源县水务局	2023 年建立完善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制度，“双控”措施有效落实，目标全面完成，用水总量得到控制			市水务局	节水推广情况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有效解决违规侵占河道问题	清源县水务局	编制实施方案，加强联合执法			市水务局	管理保护情况	
水污染防治	畜禽养殖污染集中处置	清源县水务局、清源县生态环境局	逐步推广畜禽粪便排污处理技术，制定有效的治理措施方案，建设处理设施，2023 年解决畜禽粪便集中处理			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畜禽粪便集中治理情况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清源县水务局	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			市水务局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情况	
水环境治理	河道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清源县水务局	完成个别垃圾堆放河段的清理工作			市水务局	河道卫生管理情况	
水生态修复	生态基流恢复	清源县水务局	及时清淤，优化经济布局，确定修复方案			市水务局	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情况	

表 4-2 海阳河全面推行河长制措施及责任清单（第 2022 年度）

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分工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监督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监督事项	
水资源保护	农业生活、节水设施覆盖率指标持续改善	清源县水务局	针对农村农业生活、节水设施覆盖率低的问题，推广适宜节水灌溉方式，持续改善节水设施			市水务局	监测次数及成果	
	提高农业生活用水效率	清源县水务局	2023 年建立完善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制度，“双控”措施有效落实，目标全面完成，用水总量得到控制			市水务局	节水推广情况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有效解决违规侵占河道问题	清源县水务局	解决重点个别河段侵占河道工作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保护成果	
水污染防治	畜禽养殖污染集中处置	清源县生态环境局 清源县住建局	逐步推广畜禽粪便排污处理技术，制定有效的治理措施方案，建设处理设施，2023 年解决畜禽粪便集中处理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畜禽粪便集中治理情况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清源县农业农村局	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情况	
水环境治理	河道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清源县水务局	开展农村河道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市水务局	环境综合治理情况	
水生态修复	生态基流恢复	清源县水务局	出现自然生态基流			市水务局	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情况	

表 4-3 海阳河全面推行河长制措施及责任清单（第 2023 年度）

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分工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监督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监督事项	
水资源保护	农业生活、节水设施覆盖率指标持续改善	清源县水务局	针对农村农业生活、节水设施覆盖率低的问题，推广适宜节水灌溉方式，持续改善节水设施			市水务局	监测次数及成果	
	提高农业生活用水效率	清源县水务局	2023 年建立完善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制度，“双控”措施有效落实，目标全面完成，用水总量得到控制			市水务局	节水推广情况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有效解决违规侵占河道问题	清源县水务局	基本解决侵占河道问题			市水务局	管理保护情况	
水污染防治	畜禽养殖污染集中处置	清源县生态环境局 清源县住建局	逐步推广畜禽粪便排污处理技术，制定有效的治理措施方案，建设处理设施，2023 年解决畜禽粪便集中处理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畜禽粪便集中治理情况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清源县农业农村局	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情况	
水环境治理	河道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清源县水务局	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制机制			市水务局	环境综合治理情况	
水生生态修复	生态基流恢复	清源县水务局	实现生态基流稳定产生			市水务局	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情况	